

(譯本)

本票 遲延利息 適用於本票的利率 內部法與國際法的關係

摘要

一、一般而言，利率是因為臨時利用他人資本而應付的金錢補償。被執行人除了支付所欠金額，還應支付因遲延支付的利息，這種利息不應混同於約定的利息，後者是按本金的報償而規定。

二、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後（《基本法》第 138 條第 1 款），可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亦可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基本法》第 138 條第 2 款）。

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並由中央人民政府通知保存實體後，認為《日內瓦公約》在澳門法律秩序中生效的全部要件均告具備，而不論其內容是否納入內部法。

四、如公約國際法與內部法有衝突，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優於內部普通法律。

五、一旦履行必須之條件，國際法自動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秩序的一部分，而其執行方式與所有法律無異。

六、在本票及匯票領域訂定之 6% 之債務人利率，隱含著一項遲延利息。

2002 年 10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 174/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一、概述

甲銀行／現上訴人針對被執行人乙提出執行之訴，為此效果陳述係此人 1996 年 5 月 7 日簽發的金額為港幣 343,000 元的本票的正當持有人。

該本票於 2001 年 9 月 10 日到期，雖經多次催告付款，被上訴人仍未付款。

現上訴人聲請支付所欠的本金之債款，還聲請結算至該債款實際支付之日以 9.5% 法定利率另加 2% 遲延利率的到期及將到期利息 — 根據 8 月 3 日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12 月 26 日第 330/95/M 號訓令第 1 條及澳門《商法典》第 569 條第 2 款。

透過原審法官作出的批示（第 10 頁），上述債權澳門幣 340,214 元獲承認，但法官認為到期及將到期利息應按 6% 之比率計算。

本上訴針對該批示提出（批示力主下列見解：在執行中予以查明的到期及將到期利息應以 6% 之比率計算，而不是像上訴人聲請的那樣以 9.5% 法定利率加上 2% 遲延利率計算）。

在陳述範疇內得出下列結論：

所面對的不是一種因欠缺執行憑證（名義）的初端駁回情形，因為該憑證存在於 1996 年 5

月 7 日的本票中。

本上訴案中，爭議的問題限於查明在本案中應當適用什麼利率，以及另一方面，查明因債務人的遲延有（或沒有）2%的附加利率。

在澳門簽發及付款的匯票及支票的持有人，對於遲延付款，仍得繼續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的相應於遲延期間之損害賠償 — 按照 8 月 3 日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

因這是一條特別規範，其適用範圍限於在澳門簽發及付款的票據（憑證）— 匯票、本票、支票；至於其他憑證，適用澳門《商法典》第 1181 條的規定。

用作本執行之基礎的執行名義（憑證）為 1996 年 5 月 7 日的本票，這份憑證在澳門簽發及付款。

這意味著現上訴人以該憑證持有人的身份，有權請求被執行人支付自到期之日至債務實際及確實支付之日計得的到期及將到期的法定利息。

1995 年 12 月 21 日核准的 11 月 26 日第 330/95/M 號訓令仍然生效，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法定利率定為 9.5%。

此外，根據澳門《商法典》第 569 條第 2 款的規定，由於被執行人的遲延應另加 2%的附加利率，因在本案中我們面臨著商業性質之債權。

結論是請求廢止該批示並適用 9.5%的利率，另加 2%的附加利率。

*

沒有提出針對性陳述。

法定檢閱已畢。

二、事實

下列相關事實視為確鑿：

請求執行人是被執行人 1996 年 5 月 7 日簽署的一張金額為港幣 343,000 元本票的正當持有人。

本票於 2001 年 9 月 10 日到期。

除了以本金名義所欠債款以外，請求執行人還聲請按照 8 月 3 日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澳門《商法典》第 569 條第 2 款、12 月 26 日第 330/95/M 號訓令第 1 條規定，支付至確實付清債款之日以 9.5%法定利率另加 2%利率（因遲延支付）計算的到期及將到期的利息。

透過原審法官作出的批示，前述澳門幣 340,214 元的債權被承認。然而，該法官認為到期及將到期的利率應按 6%的利率計算。

在該批示中還可以看到，因欠缺執行憑證其餘請求被初端駁回。

隨後，現上訴人聲請澄清該批示，原審法官裁定該決定不需任何澄清。

三、依據

本上訴的標的 — 適用於有關本票的利率是什麼：按照 8 月 3 日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澳門《商法典》第 569 條第 2 款、12 月 26 日第 330/95/M 號訓令第 1 條規定而適用 9.5%另加 2%，還是《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規定的 6%之利率 — 即指對下列問題的分析：

- （一）因法律文本的明顯不協調性提出的問題；
- （二）簡述比較法角度提出的相同問題；
- （三）《日內瓦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生效；
- （四）公約國際法對於內部法的優先性；
- （五）後法優於前法原則；
- （六）另加 2%的附加利率；

*

（一）聲請執行人是被執行人 1996 年 5 月 7 日簽署的金額為港幣 343,000 元的本票之正當持有人，該本票於 2001 年 9 月 10 日到期，雖然多次催告付款，但被執行人仍未付款，因此構成

遲延。

一般而言，利率是因為臨時利用他人資本而應付的金錢補償¹。被執行人除了支付所欠金額，還應支付因遲延支付的利息，這種利息不應混同於約定的利息，後者是按本金的報償而規定。

在本案中只涉及確定遲延利息之利率。

問題的產生顯然是因為在我們的法律體系中存在著指明不同利率的不可調和的法律規定。

我們看看有關利息的多份法規：

7月6日第4/92/M號法律規定，“第一條（利率）

一、法定利息以及無指定利率或金額而定出的利息，由總督以訓令訂定。

二、對利率高於按上款規定所訂定者，其利息應以書面訂明，否則只作為法定利息處理。

第二條（商業利息）

一、對於利率的訂定方式和變動，上條的規定亦實施於商業利息，但不妨礙相反的書面協定。

二、關於商業性質的信貸方面，如屬借款人過期的情況，則按照上條1款所訂定利率附加2%。但不妨礙特別法律的規定。

第三條（匯票、本票和支票）

匯票，本票和支票的持票人，當有關支付逾期，按法定利息所載得要求賠償相應的遲延利息。”

10月19日第214/92/M號訓令第1條規定：“法定利息及無指定利率或金額而定了的利息，訂定為8.5%”。

12月26日第330/95/M號訓令規定：“第1條 — 法定利率訂為九厘五，在無指定利率或金額時，利率亦訂為九厘五。

第2條 — 廢止十月十九日第214/92/M號訓令。”

2002年4月1日第9/2002號行政命令規定：“第1條 — 法定利率以及在無指定利率或金額時訂定的利率均為六厘。

第2條 — 廢止12月26日第330/95/M號訓令”。

另一方面，《統一匯票本票法》第48條規定：“在澳門簽發及付款的本票、匯票及支票，對於遲延付款，仍得繼續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相應於遲延期間之損害賠償。”

8月3日第40/99/M號法令第5條規定“在澳門簽發及付款之匯票、本票及支票之持票人，對於遲延付款，仍得繼續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相應於遲延期間之損害賠償。”

還應指出，澳門《商法典》第569條規定了在商業利息及債務人遲延之情形中在法定利息之外另加2%之附加利息。

澳門《商法典》第1181條及第1182條（關於匯票及本票事項，必然根據澳門《商法典》第1210條d項而適用）在規定了適用法定利率另外2%的附加利率後，轉而自2000年4月27日第6/2000號法律起規定了僅為6%的利率，肯定的是在中文文本中，一直維持《統一法》所載相同行文。

因此，如何裁判？

面對1930年6月7日《日內瓦公約》附件二第23條，高於《統一匯票本票法》第48條規定的6%的利率的合法性是可以討論的，附件二第13條規定：“各締約國有權就在本國領土內簽發及付款的匯票規定以本國現行法定利率取代統一法第48條第2項及第49條第2項所指利率。”

附件二第14條規定：“透過排除統一法第48條的適用，各締約國保留在國內法加入以下規定的權利：持票人可向其行使追索權時所針對的被追索人索償一筆金額由國內法訂定的手續費。透過排除統一法第49條的適用，上述規定亦適用於已支付匯票款項而向擔保人索償的人。”

（二）在葡萄牙司法見解以及學說中²，這個問題同樣爭議很大，可以觀察到無論是最高法院還是憲法法院，最後大多數人都主張下列觀點：匯票及本票之遲延利息應為法定利息。

¹ Correia das Neves，《Manual dos Juros》，第三版次，第14頁起及續後數頁。

² 參閱《Bol. da Ordem dos Advogados》，第19期，第29頁起及第21期，第12頁起及續後數頁。

問題之所以提出，是因為葡萄牙沒有在適當的時候透過適當的途徑在國際關係層面上提出對於《統一匯票本票法》上述概念的拒絕或保留，由此提出了這樣的問題，即是否在內部法層面上可以透過第 262/83 號法令這樣的形式來這樣做。

按照某些權威的觀點，國際性的法律在現行憲法文本面前不享有對國內法的優先性，相應地，嗣後的普通法律可以廢止或改變以前轉換為內部法的國際法，如果證明立法者的意圖確實如此³。

對另一些頗負盛名的學者來說，雖然《葡萄牙憲法》第 8 條的表述不正確，但《憲法》規定了一個國際法至上的一元論制度，即自動接收一般或普通國際法之規範及原則，以及約束葡國的國際公約中——即涉及葡萄牙的國際條約及協定——所載規範⁴。但在公約國際法方面有一個區別：有必要（在此之前）已獲核准或批准，並需要已在《共和國公報》公佈⁵。

公約國際法（例如有關《日內瓦公約》的情形），在國內法淵源中占有次於憲法但同時優於內部（普通）法的地位；但當作為國家最初同意公約之基礎的情形發生根本變遷，並導致在公約中承擔之義務急劇轉化的情形時，任何一個締約國可以單方面排除之。最近 10 年來，隨著葡萄牙經濟財政領域發生的深刻變化，恰恰出現了這種情形。當時產生的危機，使民商事各項金錢之債遲延利息的法定利率，與適用於匯票、本票、及支票為憑證之債的遲延利息的公約利率之間發生了嚴重的脫節。因此，第 262/83 號法令序言將這些情況作為**情勢變遷**條款，終止規定在葡萄牙簽發及付款的票據（憑證）之債之遲延利率 6% 的公約規範效力⁶。

之後下列觀點又佔主流：第 262/83 號法令第 4 條之規範不具違憲性的瑕疵，1992 年 7 月 13 日最高法院判例⁷亦認定：在葡萄牙簽發及付款的匯票及本票，其遲延利息適用前述法規之利率，而非《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的利率。這不是基於（葡國）不受國際法律秩序的約束之見解，而是透過公約作為“萬民法”所確定之 6% 利率可以被中止這一途徑，並因此認為當時存在的經濟、財政及匯兌環境之變更產生的情勢變遷，容許打破“契約必須履行”之原則。

（三）澳門各法院也辯論過同樣的問題⁸。

透過對比較法（本案中為葡萄牙法）之簡述而提出該問題後，必須查明這種理由或依據對於澳門法律秩序是否適用，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秩序中公約國際法之接受或適用制度是什麼，其位階如何。

1930 年 6 月 7 日《日內瓦公約》採納的《統一匯票本票法》，自 1960 年 2 月 8 日在《政府公報》公佈之日起就在澳門內部秩序中生效，並延續到 1999 年 12 月 19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外交及國防事務除外），但鑑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非主權地位，要求（甚至國際法本身亦要求）。監管國負責必要之程序，尤其透過向公約保存實體通知該公約在新的澳門政治——法律秩序中適用之意願。

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後（《基本法》第 138 條第 1 款），可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亦可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基本法》第 138 條第 2 款）。

在此背景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因為沒有參加該公約，故於 1999 年 10 月 19 日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以公約保存機關的身份），該通知公佈於 2002 年 2 月 6 日《公報》第二組。

³ Antunes Varela, 《Das Obrigações em Geral》, 第五版次, 第 831 頁起及續後數頁; Simões Patrício, 《Conflito da lei interna com fontes internacionais》, 《葡萄牙司法公報》, 第 332 期, 第 81 頁起及續後數頁。

⁴ André Gonçalves Pereira, 《Estudos sobre a Const. I》, 第 40 頁, 及該作者與 Fausto Quadros, Man; 《D. I. Publico》, 1995 年, 第 147 頁。

⁵ Gomes Canotilho e Vital Moreira, 《CRP Anot.》, 第 8 條。

⁶ 最高法院的 1986 年 3 月 18 日合議庭裁判, 《葡萄牙司法公報》, 第 355 期, 第 175 頁; 1987 年 2 月 4 日合議庭裁判, 《葡萄牙司法公報》, 第 364 期, 第 535 頁; 憲法法院 1986 年 5 月 31 日及 1986 年 5 月 26 日裁判, 1986 年 1 月 3 日及 1986 年 5 月 26 日《共和國公報》第 2 組。

⁷ 1992 年 12 月 17 日《共和國公報》第 1 組。

⁸ 參閱中級法院第 210/2001 號案件的 2002 年 1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

澳門法律制度的基石之一是法律公佈原則。因此，12月20日第3/1999號法律第3條第6款及第5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國際協議必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因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對保存實體的通知以及上述規定及原則後，認為具備了《日內瓦公約》在澳門法律秩序中視為生效的全部要件，而不論其內容是否納入澳門《商法典》第1134條至第1268條。

（四）關於國際法的優先性。

“如公約中產生的國際法與內部法有抵觸，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優先內於普通法律”，這一原則明確規定於《民法典》第1條第3款中——“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優於普通法律”⁹。

關於國際法之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批准公約時向聯合國遞交一份報告書，其中有關澳門的部分寫道：“一旦履行必須之條件，國際法自動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的一部分，而其執行方式與所有其他法律無異，補救措施亦然，不論司法性或非司法性。所有自然人或法人須同樣服從法律。行政當局在其權力範圍內負責適用法律，猶如任何其他人一樣，行政當局必須對任何違法事件負責。當某人必要的‘立足點’，而援引一項（國際或內部）法律規範，最終由法院負責裁判該法是否適用及在如何適用”¹⁰。

在尊重這些原則，以及沒有導致適用情勢根本變遷條款的經濟、匯兌及財政理由情況下——請注意隨著澳門經濟中一直感受到的通貨緊縮，法定利率被意味深長地恰恰訂定為6%——看不到有何理由不適用《統一匯票本票法》規定之利率。

（五）還應當分析內部秩序中的立法沿革以便澄清問題，這對於某些觀點認為的普通法律（本案中為澳門《民法典》）不能抵觸根本法律產生之原則，並因而不贊同公約國際法之優先性的某種看法，永遠是重要的。換言之，按這個觀點看來，《基本法》（尤其是對其第138條及第140條的解釋）未規定國際法的優先性，因此普通法律也不能這樣規定。

即使沒有這種優先性，對於國際法在內部秩序中的生效並無疑問，因此“後法優先法”的規則也起作用¹¹。

上訴人主張，直至遲延之日，為著確定利率的效果，按照8月3日第40/99/M號法令第5條，12月26日第330/95/M號訓令第1條及澳門《商法典》第569條第2款的規定，這個利率應當為9.5%另加2%。

本票於2001年9月11日到期。

然而，4月27日第6/2000號法律已在該日生效，該法修訂了澳門《商法典》第1181條第1款b項及第1182條b項的行文（根據澳門《商法典》第1210條適用於本票），從而放棄了按照法定利率另加2%要求利息的可能性，並將利率定為6%，從而反對第40/99/M號法令第5條規定的可能性。但匪夷所思的是，該法令的該條款維持未變。正如已指出，這一變更涉及葡文文本，因為在原始中文文本中適用於匯票、本票及支票的利率是《統一匯票本票法》規定的6%。

上訴人述稱第1181條的修訂嚴格而言不過是改正而已，因為在澳門《商法典》的最初文本中已規定了這個利率。

應當首先查明錯誤是什麼，必須按照國際法至少按照債權憑證的既定一般制度協調多個條文。換言之，下述情況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在特定時刻，立法者已經考慮了這一問題，因此立法者雖然將《統一匯票本票法》的規定納入《商法典》中，但其本意是希望確立8月3日第40/99/M號法令第5條所載的限制，不過忘記了在葡文文本（也）這樣做，而肯定的是，葡文本未包括《統一匯票本票法》的規定，也未包括第5條的保留。事實上，不能理解為什麼對第1181條（葡文

⁹ 參見 Core Draft, Second revision of the Core document forming part of the reports of State parties : China, Hong Kong (China), Macau (China), 27/02/99 HRI/CORE71/Add.21/Re.1。

¹⁰ 上引文件。

¹¹ Simões Patrício, 《Conflito da lei interna com fontes internacionais》，《葡萄牙司法公報》，第332期，第153頁。

本)的修訂與第5條不協調，並對於全部及任何本票規定了一種特別制度。事實上，該條文的行文明確地再次將此項法定利率定為(最初本意上訂定的)6%。更改了2000年4月27日澳門《商法典》第1181條所含的規定。

如果以中文本為準，那麼，在公約國際法層面上並為了遵守公約國際法，對於在澳門簽發及付款的《匯票、本票及支票法》與其他憑證作出區別性規定，是沒有道理的。更何況立法者在葡文最初文本中規定澳門《商法典》第1181條之內容時，並沒有作出第5條的限制，這更說明立法者：只希望對於一般匯票採用一種利率——正如7月6日第4/92/M號法律第3條文本中所發生的那樣——不論在何地簽發及付款，而這不符合債權憑證全部實施細則中的任何一項特別制度。

對澳門《商法典》第1181條及第1182條行文之明確變更，即使只在內部法層面上屬重要，也不能不被理解為立法者的意思是將匯票及本票範疇內之利息與《統一匯票本票法》相一致。應當指出，這種變更只包括這些專門的票據領域，而法定利率仍然維持不變。後者只是經2002年4月1日第9/2002號行政命令才令人驚奇地改變為6%。

終極而言，即使公約法的優先性不具特別優先地位，永遠也應當得出結論認為：1999年10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1999年12月19日以後公約繼續在澳門有效這一行為之明示意思表示，永遠排除前法(在本案中為第40/99/M號法令第5條)的適用，因為肯定的是，對於公約的適用未作出任何保留——對於認為有此必要者，請參閱8月3日第40/99/M號法令第3條的規定——而且在將其作納入時，所公佈的文本指明的是6%的利率(在此認為葡文本有文誤的觀點是成立的)況且，不能不指出公約保留的程序所要求的專門步驟，這是公約本身及其附件所規定的，而且其附件二第13條在規定各締約國得以有關地區簽發及付款的票據之法定利率替代6%利率時，並未排除此等專門步驟。但這種保留的可能性受到公約第1條及附件二第23條所產生的限制：這種保留必須由各締約方知悉(這一權能被不同國家行使，1999年12月20日以前為葡萄牙，該日以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六)關於商事債權中遲延(付款)債務人2%的附加罰息，在這裏仍認為上訴人沒有理由，因為在匯票及本票範疇內對債務人規定6%利率，已隱含著是一項遲延利息¹²。

確實，看不到不對其適用澳門《商法典》第569條的法定利率，而只對其適用規定中關於2%附加利率這一部分的理由。

因此，按照上文羅列的依據並在完全尊重2002年2月31日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中勝出的立場的情況下，本席附同該裁判表決落敗聲明所載立場中表達的見解，因此結論是在本案中適用6%的利率。

四、決定

出於上述理由，合議庭裁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承擔。

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裁判書製作法官)——賴健雄——蔡武彬(具表決聲明)

表決聲明

本人表決落敗，理由如下：

本席贊同本中級法院於第210/2001號案件的2002年1月31日合議庭裁判，該裁判載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著一項關於‘法定利息之利率’的專門法規，即7月6日第4/92/M號法律(1992年7月6日第27期《澳門政府公報》，它為僅未被澳門《商法典》所廢止，更被該法典明文維持(參閱第40/99/M號法令第3條第2款)。該法律第3條規定：‘匯票、本票和支

¹² 參閱 Abel Delgado，《統一匯票本票法》，1996年，第275頁。

票的持票人，當有關支付逾期，按法定利息所載的要求賠償相應的過期利息。」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亦然，該條文以更明確的方式規定：「在澳門簽發及付款之匯票、本票及支票之持票人，對於遲延付款仍得繼續要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相應於遲延期間之損害賠償」。如此，清晰可見，雖然《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及澳門《商法典》第 1181 條有此規定，肯定的是，（澳門《商法典》本身的）立法者希望維持當此等債權憑證在澳門簽發及可在澳門付款時，此等債權憑證的持票人得選擇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一如本案之情形。”

本席同意合議庭裁判中關於在澳門存在著公約國際法優先的制度，因為“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批准或核准之國際協議，或在屬行政長官領域的情況中，一旦在《公報》公佈，立即及自動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之組成部分。”¹

只是本案所質疑的並非是國際法公約的優先性問題，或者說，這個原則並未因為核准《商法典》之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之適用而被違反。

該法令所作的行文，不論《統一匯票本票法》是否被納入澳門《商法典》中，均符合葡萄牙法律秩序中學說及司法見解不斷爭議中所載的經驗。由這些經驗中已經找到了一個解決辦法：在如本卷宗的情形中，排除《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的適用，並適用特別法規定的法定利率（在葡萄牙核准了第 262/83 號法令，其第 4 條正如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所作，選擇排除適用《統一匯票本票法》訂定的利率）。1992 年 7 月 13 日第 4/92 號葡萄牙最高法院案例中裁定（該判例公佈於 1992 年 12 月 17 日 D.R.第 2907 第 I-A 組）：“在葡萄牙簽發及付款的匯票及本票，在每個時刻，對於遲延利率，適用 7 月 16 日第 262/83 號法令第 4 條規定的利息，而非《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的利息。”

在澳門法律發展的這一背景中，發展為將這一條文納入新《商法典》的序言法中。

肯定的是，1930 年《日內瓦公約》採納的《統一匯票本票法》，自該法於 1960 年 2 月 6 日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之日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一直在澳門內部秩序中生效。

確實，正如《公約》第 1 條第 2 款規定，為了得益於公約附件二第 13 條及第 14 條賦予的權能²。任何締約方應正式作出保留——“上述保證可受某些保留的限制，各締約國應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提出保留；所提出的保留應從本公約附件二列舉的保留中選擇。”

面對這個情況，我們認為即使應認為《統一匯票本票法》第 48 條未被排除適用，在本案情形中，我們亦認為似乎不應適用第 48 條規定，理由如下：

自 1999 年 9 月 20 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新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在此之前，在 1999 年 10 月 19 日，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8 條第 2 款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以公約保存機關的身份），中國不是該公約締約國）：“目前適用於澳門的 1930 年 6 月 7 日訂於日內瓦的《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及其附件及議定書（以下簡稱該公約及其附件及議定書），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我們認為，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作了通知，為了維持該公約在澳門的生效，似乎需要按照 12 月 20 日第 3/1999 號法律第 3 條第 6 款及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肯定的是，行政長官只是在 2002 年 2 月 1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以第 4/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的形式作了公佈。

換言之，直到這一天，《公約》仍然沒有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法律秩序中。本票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到期，這要求適用第 40/99/M 號法令第 5 條，而不論澳門《商法典》第 1181 條及第 1182 條葡文本的變化。

¹ 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遞交的報告書。

² 第 13 條規定：“各締約國有權就在本國領土內簽發及付款的匯票規定以本國現行法定利率取代統一法第 48 條二項及第 49 條二項所指利率”。

第 14 條規定：“透過排除統一法第 48 條的適用，各締約國保留在國內法加入以下規定的權利：持票人可向其行使追索權時所針對的被迫索人索償一筆金額由國內法訂定的手續費。

透過排除統一法第 49 條的適用，上述規定亦適用於已支付匯票款項而向擔保人索償的人”。

總之，本席維持前引第 210/2001 號案件的 2002 年 1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中所持立場，應當判上訴理由成立，根據第 330/95/M 號訓令將有關利率定為 9.5%。

蔡武彬

2002 年 10 月 31 日